

類經八卷

張介賓類註

經絡類

三經獨動

靈樞動輸篇
全○十三

黃帝曰。經脉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

不休何也。

手足之脉共十二經。然惟手太陰。足少陰。足陽明。三經獨多動脉。而三經

之脉。則手太陰之太淵。足少陰之太谿。足陽明上則人迎。下則衝陽。皆動之尤甚者也。

岐

伯曰。是明胃脉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

上注於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

來。故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不已

故動而不止。是明胃脉者言三經之動皆因於胃氣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盛

氣所及故動則獨甚。此手太陰之脉動者以胃受水穀而清氣上注於肺。肺氣從手太陰經而

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息行則脉動。故呼吸不已。而寸口之脉亦動而不止也。黃帝曰

氣之過於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

還。不知其極。寸口。手太陰脉也。上下言進退之勢也。十八。喻盛衰之形也。焉。何也。

息。生長也。上十焉。息言脉之進也。其氣盛。何所來而生也。下八焉。伏言脉之退也。其氣衰。何所

而伏也。此其往還之道。真若有難窮其極者。岐伯曰：氣之離藏也，卒

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於魚以反衰，其

餘氣衰散以逆上，故其行微。凡脉氣之內發於藏，外達於經，其卒

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言其勁銳之氣，不可遏也。然強弩之末，其力必柔。急流之末，其勢必緩。故脉由寸口以上魚際，盛而反衰，其餘氣以衰散之勢而逆上，故其行微。此脉氣之盛衰，所以不
○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胃經脉也。岐

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

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

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

胃氣

上注於肺。而其悍氣之上頭者。循咽喉上行。從眼系入絡腦。出顛。下會於足少陽之客主人。以及牙車。乃合於陽明之本經。并下人迎之動脈。此內為胃氣之所發。而外為陽明之動也。○按牙車即曲牙。當是頰車也。顛之釋義云。饑而面黃色。乃與經音不相合。今據本經所言。如雜病篇曰。顛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癲狂篇治狂者取頭兩顛。蓋皆言頭面之部位也。此節言自腦出顛。下客主人。則此當在腦之下。鬢之前。客主人之上。其即鬢骨之上。兩太陽之間。為顛也。○顛音坎。又海敢切。

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

病而陽脈小者為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為逆。故

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

此云陰陽上下者統上文

手太陰而言也。蓋胃氣上注於肺。本出一原。雖胃為陽明。脉上出於人迎。肺為太陰。脉下出於寸口。而其氣本相貫。故彼此之動。其應若一也。然人迎屬府為陽。陽病則陽脉宜大而反小者為逆。寸口屬藏為陰。陰病則陰脉宜小而反大者為逆。故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是以陰陽大小。脉各有體。設陰陽不分。而或為俱靜。或為俱動。若引繩之勻者。則其陰陽之氣非此則彼。必有偏傾而致病者矣。人迎氣口陰陽詳義。見藏象類十一。

○黃帝曰

足少陰何因而動。

腎經脉也。

岐伯曰衝脉者十二經

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

陰股內廉邪入脛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

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

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脉之常動

者也。足少陰之脉動者以衝脉與之並行也。衝脉亦十二經之海與少陰之絡同起於腎

下出於足陽明之氣衝。循陰股脛中內踝等處以入足下。其別者邪出屬跗。上注諸絡以溫足

脛。此太谿等脉所以常動不已也。○此節與逆順肥瘦篇大同。詳鍼刺類二十。黃帝曰

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

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脉陰陽之道

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還。

營衛之行陰陽有度。若邪氣居

之。則其運行之道宜相失也。又何能往還不絕。因問其故。

岐伯曰。夫四末陰

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

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黃

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

此之謂也。

四末。四支也。十二經皆終始於四支。故曰陰陽之會。而為氣之大絡也。然

大絡雖會於四支。復有氣行之徑路。謂之四街。如前篇所謂氣街者是也。凡邪之中人。多在大絡。故絡絕則徑通。及邪已行而四末解。彼絕此通。氣從而合。迴還轉輸。何能相失。此所以如環

無端莫知其紀也。

井榮膈經合數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十四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

言脉氣所出之處也。岐

伯曰五藏五膈五五二十五膈六府六膈六六

三十六膈

五膈即各經井榮膈經合穴皆謂之膈六府復多一原穴各各有六膈

經脉十二絡脉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

藏有五府

有六而復有手厥陰心主一經是為十二經十二經各有絡脉如手太陰別絡在列缺之類是也此外又有任脉之絡曰屏翳督脉之絡曰長強脾之大絡曰大包共為十五絡二十五總

二十七氣。以通
所出為井。脉氣由此而出。如井
泉之發。其氣正深也。

所溜為榮。急流曰溜。小水曰榮。脉出於井而溜
於榮。其氣尚微也。○溜。力救切。榮。盈

榮。二
所注為腧。注。灌注也。腧。輸運也。脉注於
此而輸於彼。其氣漸盛也。所

行為經。脉氣大行。經營
於此。其正盛也。所入為合。脉氣至此。漸
為收藏。而入

合於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腧也。二十七經絡
所行之氣。皆

在五腧
之間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

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人身氣節之交。雖有
三百六十五會。而其

要則在乎五腧而已。故知其要則可一
言而終。否則流散無窮而莫得其緒矣。所言節

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神氣之所

遊行出入者。以穴俞為言也。故非皮肉筋骨之謂。知邪正之虛實而取之弗失。即所謂知要也。

○小鍼解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脉之滲灌諸節者也。即此神氣之義。

十二原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十五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

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

藏府之氣

表裏相通。故五藏之表有六府。六府之外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者。即兩肘兩膝。乃周身骨節之大關也。故凡井榮腧原經合穴。皆手不過肘。足不過膝。而此十二原者。故可以治

五藏之疾

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

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

所出。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

此十二原

者。乃五藏之氣所注。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之所出也。故五藏有疾者。其氣必應於十二原而各有所出。知其原。覩其應。則可知五藏之疾為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

原出於大淵。大淵二。

心肺居於膈上。皆為陽藏。而肺則陽中之陰。故曰少

陰。其原出於大淵二穴。即寸口也。

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

大陵。大陵二。

心為陽中之陽。故曰太陽。其原出於大陵。按大陵係手厥陰心主膈

穴也。邪客篇帝曰。手少陰之脉獨無腧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脉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故此言大陵也。大陵二穴。在掌後骨下兩筋間。陰

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

肝脾腎居於膈

下。皆為陰藏。而肝則陰中之陽。故曰少陽。其原出於太衝二穴。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脉陷中。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

脾屬

土而象地。故為陰中之至陰。其原出於太白二穴。在足大指後內側核骨下陷中。

陰中

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

腎在下而屬水。故為

陰中之太陰。其原出於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此上五藏陰陽詳義。又見陰陽類五。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臆前蔽骨下五

分。育之原出於腓腓。腓腓一。名下育。在臍下一

寸半。任脉穴。○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

之有疾者也。上文五藏之原各二。并膏育之原。共為十一。而藏府表裏之氣。皆通

於此。故可以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

五藏五膺六府六膺 靈樞本輪 篇○十六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

經各頁

所終始。謂如十二經脈之起止有序也。絡脈之所別處。如十五絡脈各

有所別也。五輸之所留。如下文井榮腧經合穴各有所留止也。六府之

所與合。如藏象類藏府有相合也。四時之所出入。如鍼刺類四時之刺

也。五藏之所溜處。言藏氣所流之處。即前篇所出為井。所溜為榮也。闕

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闕數以察巨細

淺深以分表裏。高下以辨本末。凡此者。皆刺家之要道。不可不通者也。岐伯曰。請

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

側也。為井木。少商穴。乃肺經脈氣所出為井也。其氣屬木。此下凡五藏之井皆屬

陰木。故六十四難謂之陰井木也。

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

榮。

此肺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手魚義詳前二肺經條下。○按本篇五藏止言井木。六府止

言井金。其他皆無五行之分。考之六十四難。分析陰陽十變。而滑氏詳注謂陰井木。生陰榮火。

陰榮火。生陰俞土。陰俞土。生陰經金。陰經金。生

陰合水。此言五藏之俞也。六府則陽井屬金。陽

井金。生陽榮水。陽榮水。生陽俞木。陽俞木。生陽

經火。陽經火。生陽合土。而五行始備矣。下放此

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膪。

此肺經之

所注為膪。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也。屬陰土。

為經。此肺經之所行為經也。屬陰金。經渠當寸口陷中。動而不止。故曰不居。居止也。入

於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為合。

此肺經所入為合也。屬陰。

水。

手太陰經也。

以上肺之五腧。皆手太陰經也。

○心出於中衝。

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為井木。

此心主之所出為井也。屬陰木。○按

此下五腧皆屬手厥陰之穴。而本經直指為心腧者。正以心與心胞本同一藏。其氣相通。皆心所主。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邪客篇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腧。正此之謂。詳義見前章。

溜於勞宮。勞宮掌中

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為榮。

此心主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

注於

大陵。大陵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為腧。

此心主之

所注為膺也。屬陰土。方下。謂正當兩骨之下也。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

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為經

此心主之所行為經也。屬陰金。有過。入於曲澤。有病也。此脉有病則至。無病則止也。

曲澤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為合。此

主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手少陰也。以上心主五膺。皆心所主。故曰手少陰也。○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

也。為井木。此肝經之所出。溜於行間。行間足大

指間也。為榮。此肝經之所溜。注於太衝。太衝行

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為膪。此肝經之所注。行

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

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為經。此肝經之所

陰金。使逆則宛。使和則通。言用鍼治此者。屬逆其氣則鬱。和其氣則通也。○宛。鬱同。入於

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

為合。此肝經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足厥陰也。以上肝之五輸。皆足厥陰經也。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為

井木。此脾經之所出。為井也。屬陰木。溜於大都。大都本節之後

下陷者之中也為榮此脾經之所溜注於太白

太白腕骨之下也為膈此脾經之所注行於跗

丘商丘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為經此脾經之所行為經

也屬陰金入於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

之中也伸而得之為合此脾經之所入足太陰

也以上脾之五腧皆足太陰經也○腎出於湧泉湧泉者足心

也為井木此腎經之所出溜於然谷然谷然骨

之下者也為榮此腎經之所溜注於太谿太谿

頤經八卷 經各頁

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中者也為膕。此腎經之所注為膕

也屬行於復留復留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為

經。此腎經之所行入於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

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為

合。此腎經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足少陰經也。以上腎之五膕皆足少陰經也

○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為井

金。此膀胱經所出為井也以下凡六府之井皆屬陽金故六十四難謂之陽井金也溜

於通谷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為榮。此膀胱經所溜為榮

也屬陽水。注於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膈。

此膀胱經所注。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

下。為原。本篇惟六府有原而五藏則無。前十二

然則陰經之膈即原也。陽經之原自膈而過。本

為同氣。亦當屬陽木。下放此。詳義見圖翼四卷

十二原。行於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

為經。此膀胱經所行。入於委中。委中膈中央為

合。委而取之。此膀胱經所入。足太陽也。以上膀胱六膈。

皆足太陽經也。○膽出於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

頁經八卷。經各頁。十一

端也。為井金。

此膽經之所出為井也。屬陽金。

溜於俠谿。俠谿足

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

此膽經之所溜為榮也。屬陽水。

注於臨

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為膈。

此膽經之所注為膈。

也。屬陽木。

過於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

原。

此膽經之所過為原也。亦屬陽木。

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

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為經。

此膽經之所行為經也。屬陽火。

入於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為

合。伸而得之。

此膽經之所入為合也。屬陽土。

足少陽也。

以上膽之六腧。

指足少陽經也

○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

之端也。為井金。

此胃經之所出為井也。屬陽金。

溜於內庭。內庭

次指外間也。為榮。

此胃經之所溜為榮也。屬陽水。

注於陷谷。陷

谷者，上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為腧。

此

經之所注為腧也。屬陽木。

過於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寸陷者

中也。為原。搖足而得之。

此胃經之所過為原也。亦當屬木。

行於

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為經。

此胃經之

所行為經也。屬陽火。

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胛骨外。三

里也。爲合。

此胃經之所入。爲合也。屬陽土。

復下三里三寸爲巨

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也。大腸屬

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脉也。大腸小腸皆屬於

胃。三里下三寸爲上廉。上廉下三寸爲下廉。大

腸屬上廉。小腸屬下廉。蓋胃爲六府之長。而大腸小腸皆與胃連。居胃之下。氣本一貫。故皆屬於胃。而其下脘亦合於足陽明經也。是

足陽明也。

以上皆胃之脘。即足陽明經也。

○三焦者。上合手少

陽。出於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

金。

此三焦之所出爲井也。屬陽金。○按諸經皆不言上合。而此下三經獨言之者。蓋以三焦

并中下而言。小腸大腸俱在下而經則屬手。故皆言上合其經也。

溜於液門液

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

此三焦之所溜為榮也。屬陽水。

注於

中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膺。

此三焦之所注為膺。

也。屬陽木。

過於陽池。陽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為原。

此三焦之所過為原也。亦屬陽木。

行於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

骨之間陷者中也為經。

此三焦之所行為經也。屬陽火。

入於天

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為合。屈肘

乃得之。

此三焦之所入為合也。屬陽土。

三焦下膺在於足大指

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臆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

陽絡也。足大指當作足小指蓋小指乃足太陽

出小指之前上行足少陽經之後上出臆中外

廉委陽穴是足太陽之絡也按邪氣藏府病形

篇曰三焦病者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

太陽少陽之間則此為小指無疑詳鍼刺類二

十四○愚按三焦者雖經屬手少陽而下臆仍

在足可見三焦有上中下之分而通身脉絡無

所不在也詳注見藏象類第三

及本類後二十三俱當互考

三焦之臆皆

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之所將

陽陰二字

手少陽經也

互謬也當作少陰太陽蓋三焦

太陽之別也上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蹠五寸別入貫膈腸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

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癰虛則遺溺遺溺則補

之閉癰則寫之。此復言三焦下膈之所行及其所主之病也。將領也。三焦下膈

即足太陽之別絡故自蹠上五寸間別入膈腸以出於委陽穴乃並太陽之正脉入絡膀胱以

約束下焦而其為病如此。○手太陽小腸者上

合於太陽出於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為井金

此小腸經所出為井也屬陽金。溜於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節

前陷者中也為榮。此小腸經所溜為榮也屬陽水。注於後谿後

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為膺。

此小腸經所注為膺也。屬

陽未。過於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為原。

此小

腸經所過為原也。亦屬陽木。

行於陽谷。陽谷在銳骨之下。陷

者中也。為經。

此小腸經所行為經也。屬陽火。

入於小海。小海在

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

之為合。

此小腸經所入為合也。屬陽土。

手太陽經也。

以上小腸之六膺。皆

手太陽經也。

○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大

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

此大腸經所出為井也。屬陽金。

溜於本

節之前二間為榮

此大腸經所溜為榮也屬陽水

注於本節之

後三間為腧

此大腸經所注為腧也屬陽木

過於合谷合谷在

大指岐骨之間為原

此大腸經所過為原也亦屬陽木

行於陽

谿陽谿在兩筋間陷者中也為經

此大腸經所行為經也屬

陽火入於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

為合

此大腸經所入為合也屬陽土

手陽明也

以上大腸之六腧皆手陽明經

也。是謂五藏六府之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六三

十六腧也

五藏各有井榮腧經合五穴共計二十五腧六府復多一原穴故共計三

十六
六府皆出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凡五藏六

府之經。藏皆屬陰。府皆屬陽。雖六府皆屬三陽。然各有手足之分。故足有太陽膀胱經。則手有太陽小腸經。足有陽明胃經。則手有陽明大腸經。足有少陽膽經。則手有少陽三焦經。此所謂上合於手者也。不惟六府。六藏亦然。如足有太陰脾經。則手有太陰肺經。足有少陰腎經。則手有少陰心經。足有厥陰肝經。則手有厥陰心主經。此藏府陰陽。手足皆相半也。然其所以分手足者。以經行有上下。故手經之腧在手。足經之腧在足也。

脉度

靈樞脉度篇○十七

黃帝曰。願聞脉度。岐伯荅曰。手之六陽從手至

頭長五尺五六三丈

手有三陽。以左右言之。則為六陽。凡後六陰及足之

六陰六陽皆放此。手太陽起小指少澤。至頭之聽官。手陽明起次指商陽。至頭之迎香。手少陽起四指關衝。至頭之絲竹空。六經各長五尺。五六共長三丈。手之六陰從手

至胷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

二丈一尺

手太陽起大指少商。至胷中中府。手少陰起小指少衝。至胷中極泉。手厥

陰起中指中衝。至胷中天池。各長三尺五寸。六陰經共長二丈一尺。○按手足十二經脈。手之三陰從臍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此其起止之度。今云手之六陰從手至胷中。蓋但計其丈尺之數。俱以四末為始而言。非謂其行度如此也。後

放此足之六陽從足上至頭八尺六八四丈八尺

足太陽起小指至陰至頭之睛明足陽明起次指厲兌至頭之頭維足少陽起四指竅陰至頭

之瞳子膠各長八尺六八共長四丈八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胷中六

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

足太陰起大指隱白至胷中大包足少陰起足心湧泉至胷中俞府足厥陰起大指大敦至胷

中期門各長六尺五寸六陰經共長三丈九尺躄脉從足至目七尺五

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躄脉者足

少陰太陽之別從足至目內眥各長七尺五寸左右共長一丈五尺○玄臺馬氏曰按躄脉有

陰躄陽躄。陽躄自足申脉行於目。陰躄自足照海行於目。然陽躄左右相同。陰躄亦左右相同。則躄脉宜乎有四。今日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則止於二脉者何也。觀本篇末云。躄脉有陰陽。何脉當其數。岐伯荅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則知男子之所數者左右陽躄。女子之所數者左右陰躄也。督脉任脉各四尺五寸二匹。詳見後二十八。

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

此氣之大經隧也。

督行於背。任行於腹。各長四尺五寸。共長九尺。右連前共

二十八脉。通長一十六丈二尺。此周身經隧之總數也。○愚按人身身經脉之行。始於水下。一刻晝夜五十周於身。總計每日氣候凡百刻。則二刻當行一周。故衛氣行篇曰。日行一舍。人氣行

一周與十分身之八。五十營篇曰。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一周於身。此經脉之常度也。而後世子午流注鍼灸等書。因水下一刻之紀。遂以寅時定爲肺經。以十二時挨配十二經。而爲之歌曰。肺寅大卯胃辰宮。脾巳心午小未申。勝申腎酉心包戌。亥三子膽丑肝通。繼後張世賢熊宗立復爲分時註釋。遂致歷代相傳。用爲模範。殊不知紀漏者。以寅初一刻爲始。而經脉運行之度。起於肺經。亦以寅初一刻爲紀。故首言水下一刻。而一刻之中。氣脉凡半周於身矣。焉得有。大腸屬卯時。胃屬辰時。等次也。且如手三陰脉長三尺五寸。足三陽脉長八尺。手少陰厥陰。左右俱止十八穴。足太陽左右凡一百二十穴。此其長短多寡。大相懸絕。安得以十二經均配十二時。其失經旨也遠矣。觀者。須知辨察。

骨度

靈樞骨度篇
全○十八

黃帝問於伯高曰。脉度言經脉之長短。何以立之。伯高曰。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脉度定矣。黃帝曰。願聞衆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

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各幾何。

此言欲知脉度者。必先求骨度

以察其詳也。衆人者。衆人之常度也。常人之長多以七尺五寸為率。如經水篇岐伯云八尺之士。周禮考工記亦曰人長八尺。乃指偉人之度而言。皆古黍尺數也。黍尺一尺。得今曲尺八寸。詳義見附翼律原。

伯高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

黃鍾生度條中。

靈樞經卷之八

寸。此下言頭圍。胷圍。腰圍之總數也。圍。周圍也。

頭為最巨。頭骨謂之鬪。鬪。男子自頂及耳并腦

後共八片。惟蔡州人多一。共九片。腦後橫一縫。

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女人頭骨止六

片。亦腦後一橫縫。當正直下。則無縫也。此男女

頭骨之別。○鬪。音獨。體。音婁。胷圍四尺五寸。此兼胷脇而言

也。缺盆之下。兩

乳之間為胷。胷前橫骨三條。左右肋骨各十二

條。八長四短。女人多繫。夫骨二條。左右各十四

條。腰圍四尺二寸。平臍周圍曰腰。人之肥瘦不

同。腰之大小亦異。四尺二寸

以中人之髮所覆者。顛至項。尺二寸。此下言仰

大略言也。髮所覆者。顛至項。尺二寸。人之縱度

也。髮所覆者。謂髮際也。前髮際為額。顛。後髮

際。以下為項。前白顛。後至項。長一尺二寸。髮

以下至頤長一尺。

頤下為頷，頷中為頤。前髮際下至頤長一尺。

君子

終折。

終，終始也。折，折衷也。言上文之約數雖如此，然人有大小不同，故君子當約其終始。

而因人以折衷之。此雖指頭胷為言，則下部亦然矣。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

長四寸。

舌根之下肺之上系，屈曲外凸者為結喉。膺上橫骨為巨骨，巨骨上陷中為缺

盆。

缺盆以下至髑髀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

肺小。

髑髀，一名鳩尾，一名尾翳，蔽心骨也。缺盆之下，鳩尾之上，是為之胷，肺藏所居，故胷

大則肺亦大，胷小則肺亦小也。○髑髀音結於

髑髀以下至天樞長八

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

天樞在臍旁二寸，足陽明經穴，自髑髀之

下。臍之上。是為中焦。胃之所居。故上腹長大者胃亦大。上腹短小者胃亦小也。天樞以

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長。不滿則狹

短。橫骨。陰毛中曲骨也。自天樞下至橫骨。是為下焦。迴腸所居也。故小腹長大者迴腸亦大。

小腹短狹者。迴腸亦小也。橫骨長六寸半。橫骨上廉以下至

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橫骨橫長六寸半。一曰七寸半。廉。隅際也。

內輔。膝間內側大骨也。亦曰輔骨。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

三寸半。此言輔骨之上下隅也。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

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足跟前兩旁高骨為踝骨。內曰

○蹠外曰外蹠。蹠胡寡切。膝臑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

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膝後曲處曰臑。足面曰跗。跗屬言足面前後皆

跗之屬也。○臑音國。跗附敷二音。故骨圍大則大過小則不及。

凡上文所言皆中人之度其有大者過之。小者不及也。下文同法。角以下至柱

骨長一尺。此下言側人之縱度也。角頭側大骨耳上高角也。柱骨肩骨之上。頸項之

根也。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此自柱骨下通腋中。隱伏不見之處。腋

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脇下盡處短小之肋是為季脇。季小也。

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足股曰髀。髀上外側骨縫曰樞。此運動之

頁... 各頁... 二...

機也。○髀。金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中。

言膝外側骨縫之次。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

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京骨足太

陽穴名。在足小指本節後耳後當完骨者廣九

寸。此言耳後之橫度也。耳後高骨曰完骨。足少陽穴名。入髮際四分。左右相去廣九寸。耳

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兩顴之間相去七寸。

兩乳之間廣九寸半。兩髀之間廣六寸半。此言仰人

之橫度也。耳門者。即手太陽聽宮之分。目下高骨為顴。兩髀之間。言兩股之中。橫骨兩頤盡處。

也。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此下言手足之度也。足掌長一尺二

寸廣也。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肩肩端也。臂之中節曰肘。肘至腕

長一尺二寸半。臂掌之節曰腕。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

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本節指之後節根也。末指端也。項髮以

下至背骨長二寸半。項髮項後髮際也。背骨除項骨之外。以第一節大椎

骨為言也。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

長一寸四分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節至於

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一。脊骨脊骨也。項脊骨共二十四椎。內除項骨三

節。脊骨自大椎而下至尾骶。計二十一節。共長三尺。上節各長一寸四分。即一寸四分一釐也。故上之七節。共長九寸八分七釐。其有餘不盡之奇分。皆在下部諸節也。○脊骨外小而內大。人之能負重者。以是骨之巨也。尾骶骨男子者尖。女子者圓而平。○骶音底。此衆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經脈之長短也。是故視其經脈之在於身也。其見浮而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也。此結首節而言。因骨度以辨經絡。乃察其血氣之盛衰也。

骨空

素問骨空論○十九

髀骨上橫骨下為捷輔骨。膝輔骨。橫骨。前陰橫骨。是捷為股骨也。○捷音

健剛。木。俠髓為機髓。尻也。即髓髀也。一曰兩股間也。機。樞機也。俠髀之外。即捷骨

上運動之機。故曰俠髓為機。當環。膝解為骸關髀。說文云脛骨也。脛骨之上。膝之節解也。是為骸關。○骸音鞋。俠膝之骨為連

骸。膝上兩側皆有俠膝高骨。與骸骨相為接連。故曰連骸。○骸音鞋。下為輔。連骸

骨。是為內。輔上為臑輔骨上向膝後曲處為臑。即委中穴也。○臑音國。

外輔骨。臑上為關臑上骨節動處。即所謂骸關也。頭橫骨為枕。腦後橫

骨。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

骨。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

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

此與水熱穴論同。亦骨空也。故並及之。詳鍼刺類三十八。○菟。兔徒二音。髓空在腦

後五分。在顱際銳骨之下。

髓。腦髓也。髓空。即風府也。在腦後入髮際

一寸。督

一在斷基下。

唇內上齒縫中曰斷交。則下齒縫中當為斷基。今日

斷基下者。乃顱下正中骨罅也。王氏曰。當顱下骨陷中有穴容豆。中誥圖經名下顱。○斷音銀。

一在項後中。復骨下。

即大椎上骨節空也。復。當作伏。蓋項骨三節不甚顯

故云伏。骨下也。

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

風府上。腦戶也。督脉穴。

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

脊骨之末為尻骨。尻骨下空。長強也。督脉穴。

數髓空在面俠鼻

數數處也。在面者如足陽明之承泣巨膠。手太陽之顴膠。

足太陽之睛明。手少陽之絲竹空。足少陽之瞳

子膠聽會。俠鼻者如手陽明之迎香等處。皆在

面之骨

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

足陽明大迎分也。亦名髓孔。

兩髀骨空在髀中之陽

髀肩髀也。中之陽肩中之上髎也。即手陽明肩

次。髀之

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

臂

臂外也。去踝四寸兩骨之間。手

少陽通間之次也。亦名三陽絡。

股骨上空在股

陽出上膝四寸

股陽股面也。出上膝四寸。當足陽明伏兔陰市之間。

胫骨

空在輔骨之上端

胫足胫骨也。胫骨之上為輔骨。輔骨之上端。即足陽明犢

鼻之次。○膈形。敬切。又音杭。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毛中動下。謂曲

骨兩旁股際。足太陰衝門動脈之下也。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

四寸。即尻上兩旁。足太陽入膠穴也。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

髓無空。扁骨者對圓骨而言。凡圓骨內皆有髓。有髓則有髓孔。若扁骨則但有血脉滲

灌之理湊而內無髓。故凡諸扁骨以滲灌易髓者。則無髓亦無空矣。此脇肋諸骨之類是也。

十二經血氣表裏

素問血氣形志篇○二十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

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

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

十二經血

氣各有多少不同。乃天稟之常數。故凡用鍼者。但可寫其多。不可寫其少。當詳察血氣而爲之補寫也。○按兩經言血氣之數者。凡三。各有不同。如五音五味篇三陽經與此皆相同。三陰經與此皆相反。詳見藏象類十七。又如九鍼論。諸經與此皆同。惟太陰一經云多血少氣。與此相反。須知靈樞多誤。當以此篇爲正。觀末節出氣出血之文。與此正合。無差可知矣。外靈樞九鍼論文與此同。

足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少陽與厥陰爲表裏。陽明與太陰爲表裏。是爲足陰陽也。

足太陽膀胱也。足少陰腎也。是爲一合。足少陽膽也。足厥陰肝也。是爲二合。足陽明胃也。足太

陰脾也。是為三合。陽為府。經行於足之外側。陰為藏。經行於足之內側。此足之表裏也。手

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心主為表裏。陽明

與太陰為表裏。是為手之陰陽也。手太陽小腸也。手少陰心

也。是為四合。手少陽三焦也。手心主厥陰也。是為五合。手陽明大腸也。手太陰肺也。是為六合。

陽為府。經行於手之外側。陰為藏。經行於手之內側。此手之表裏也。今知手足陰

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去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

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知手足之陰陽。則病在何經。其苦可知。治

之者。於血脉壅盛。為病異常之處。先去其血。血去則去其所苦矣。非謂凡刺者。必先去血也。滯

血既去。然後伺察藏氣之所欲。如肝欲散。心欲
奠。肺欲收。脾欲燥。腎欲堅之類。以寫有餘。補不
足。而調治之也。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

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氣惡血。刺少陰出氣惡

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

此明三陰三陽血氣各

出氣當知其約也。手足陽明多血多氣。故刺之者出其血氣。手足太陽多血少氣。故刺之者但可出其血而惡出其氣。總而計之。則太陽厥陰均當出血惡氣。少陽少陰太陰均當出氣惡血。唯陽明可出氣出血。正與首節義相合。○惡去聲。

諸脉髓筋血氣谿谷所屬

素問五藏生成篇○二十一

諸脉者皆屬於目。

大惑論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口問

篇曰。目者宗脉之所聚也。故諸脉者皆屬於目。

諸髓者皆屬於腦。

腦為髓海。

故諸髓皆屬之。

諸筋者皆屬於節。

筋力堅強。所以連屬骨節。如宣明五氣篇

曰。久行傷筋。以諸筋皆屬於節。故也。

諸血者皆屬於心。

陰陽應象大論曰。心

生血。痿論曰。心主身之血脉。故諸血皆屬於心。

諸氣者皆屬於肺。

調經論。本

神篇。皆曰。肺藏氣。五味篇曰。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胃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

則出。吸則入。此諸氣之皆屬於肺也。

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

四支者。兩

手兩足也。八谿者。手有肘與腋。足有髀與膕也。此四支之關節。故稱為谿。朝夕者。言人之諸脉

髓筋血氣無不由此出入而朝夕運行不離也
邪客篇曰人有八虛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
血絡之所遊即此之謂一曰朝夕即潮汐之義
言人身氣血往來如海潮之消長早曰潮晚曰
汐者亦通故**人臥血歸於肝**人寤則動動則血
隨氣行陽分而運

○谿溪同於諸經人臥則靜靜則血隨氣行陰分而歸於
肝以肝為藏血之藏也故人凡寐者其面色多
白以血藏故耳**肝受血而能視**肝開竅於目肝得血
則神聚於目故能視**足**

受血而能步足得之則神在足故步履健矣**掌受血而能握**掌得

之則神在手**指受血而能攝**指得之則神在指故攝持強矣○愚

按血氣者人之神也而此數節皆但言血而不
言氣何也蓋氣屬陽而無形血屬陰而有形而

人之形體。以陰而成。如九鍼篇曰。人之所以生
成者。血脉也。營衛生會篇曰。血者神氣也。平人
絕穀篇曰。血脉和則精神乃居。故此
皆言血者。謂神依形生。用自體出也。**臥出而風**

吹之。血凝於膚者為痺。

臥出之際。若玄府未閉。魄汗未藏者。為風所吹。

則血凝於膚。或致麻木。或生疼痛而病為痺。

凝於脉者為泣。

風寒外襲。血凝

於脉。則脉道泣滯而為病矣。○泣。澁同。

凝於足者為厥。

四支為諸陽之本。風

寒客之。而血凝於足。則陽衰陰勝。而氣逆為厥也。

此三者。血行而不得

反其空。故為痺厥也。

血得熱則行。得寒則凝。凡此上文三節者。以風寒所

密則血脉凝澁。不能運行而反其空。故為痺厥之病也。○空。孔同。謂血行之道。

人有天

谷十二分

大谷者。言關節之最大者也。節之大者。無如四支。在手者肩肘腕。在足者

髀膝腕。四支各有三節。是為十二分。分處也。○

按此即上文八谿之義。夫既曰谿。何又曰谷。如

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小會為谿。肉分之間

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是谿谷雖以小

大言。而為氣血之會。則一。故可以互言也。上立

單言之。故止云八谿。此節與下文小谿三百五

十四名相對為言。故云大谷也。諸註以大

谷十二分。為十二經脈之部分者皆非。小谿

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

小谿者。言通身骨節之交也。小鍼解曰。節

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

十二俞。謂十二藏之俞。如肺俞。心俞之類是也。

此除十二俞。皆通於藏氣者。不在小谿之列。則

當為三百五十三名。茲云五十四者。傳寫之誤。

也。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鍼石緣

而去之。凡此谿谷之會。本皆衛氣留止之所。若其為病。則亦邪氣所客之處也。邪客於

經。治以鍼石。必緣其所。在。取而去之。緣。因也。

五藏之氣。上通七竅。陰陽不和。乃成關格。

靈樞脉度篇

○二十二

五藏常內閱於上七竅也。

閱。歷也。五藏位次於內。而氣達於外。故閱

於上之七竅如下文者。人身共有九竅。有上者七。耳目口鼻也。在下者二。前陰後陰也。故

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臭香矣。心氣通於

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於目。肝和則

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口能知五

穀矣。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

陰陽應象

大論曰。肺在竅為鼻。心在竅為舌。肝在竅為目。脾在竅為口。腎在竅為耳。故其氣各有所通。亦各有所用。然必五藏氣和而後各稱其職。否則藏有所病。則竅有所應矣。

五藏不和

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為癰。

五藏屬陰主裏。故其不和

則七竅為之不利。六府屬陽主表。故其不利。則肌腠留為癰瘍。

故邪在府則陽

脉不和。陽脉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

矣。陽氣太盛則陰不利。陰脉不利則血留之。血

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

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

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

而死也。

陰陽之氣貴乎和平。邪氣居之不在於陰。必在於陽。故邪氣在府則氣留之而

陽勝。陽勝則陰病矣。陰病則血留之而陰勝。陰勝則陽病矣。故陰氣太盛則陽氣不榮而為關。

陽氣太盛則陰氣不榮而為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則陰自陰。陽自陽。不相浹洽而為關格。故

不得盡天年之期而死矣。本經榮營通用。不能榮。謂陰陽乖亂不能營行。彼此格拒不相通也。

人迎盛者為格陽。寸口盛者為關陰。義詳脉色類二十二。

營衛三焦

靈樞營衛生會 篇○二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為營。何氣為衛。營安從生。衛於焉會。老壯不同氣。

陰陽異位。願聞其會。

焉。何也。會。合也。五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此帝

問人身之氣。受必有由。會必有處。陰陽何所分。營衛何所辨。而欲得其詳也。

岐伯荅

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

皆以受氣。

人之生由乎氣。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故穀食入胃。化而

爲氣。是爲穀氣。亦曰胃氣。此氣出自中焦。傳化於脾。上歸於肺。積於胃中。氣海之間。乃爲宗氣。宗氣之行。以息往來。通達三焦。而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是以胃爲水穀血氣之海。而人所受氣者。亦唯穀而已。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

其清者爲營。濁者

爲衛。

穀氣出於胃。而氣有清濁之分。清者水穀之精氣也。濁者水穀之悍氣也。諸家以上

下焦言清濁者。皆非。清者屬陰。其性精專。故化生血脈。而周行於經隧之中。是爲營氣。濁者屬陽。其性慄疾滑利。故不循經絡。而直達肌表。充實於皮毛分肉之間。是爲衛氣。然營氣衛氣。無非資藉於宗氣。故宗氣盛則營衛和。宗氣衰則營衛弱矣。

營在脉中。衛在脉外。

營運於中也。衛護衛於外也。脉者非氣非血。其猶氣血之橐籥也。營屬陰。而主裏。衛屬

陽而土表。故管在脉中。衛在脉外。衛氣篇曰。其
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
為營氣。正此之謂。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

如環無端。管氣之行。周流不休。凡一晝一夜五

之次。則一陰一陽一表一裏。迭行相貫。終而復
始。故曰如環無端也。五十周義。見下章。及二十

六。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

為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衛氣之行。夜則行陰。分二

十五度。晝則行陽。分二十五度。凡一晝一夜亦
五十周於身。義詳後二十五。氣至陽而起。至陰

而止。謂晝與夜息。即下文萬民皆臥之義。故曰日中而陽隴為重陽。

夜半而陰隲為重陰。

此分晝夜之陰陽以明營衛之行也。隲盛也。生氣通

天論作隆。晝為陽。日中為陽中之陽。故曰重陽。夜為陰。夜半為陰中之陰。故曰重陰。○隲音籠。

故太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為晝

夜。

太陰。手太陰也。太陽。足太陽也。內言營氣。外言衛氣。營氣始於手太陰而復會於太陰。故

太陰主內。衛氣始於足太陽而復會於太陽。故

太陽主外。營氣周流十二經。晝夜各二十五度

衛氣晝則行陽。夜則行陰。亦各二十五度。營衛各為五十度。以分晝夜也。

夜半為陰

隲。夜半後而為陰衰。平日陰盡而陽受氣矣。日

中為陽隲。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

夜半後爲陰衰。陽生於子也。日西而陽衰。陰生於午也。如金匱真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合夜至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鷄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故夜半而大會。萬民皆臥。人亦應之。卽此節之義。

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

地同紀。

大會言營衛陰陽之會也。營衛之行。表裏異度。故嘗不相值。惟於夜半子時。陰

氣已極。陽氣將生。營氣在陰。衛氣亦在陰。故萬民皆瞑而臥。命曰合陰。合陰者。營衛皆歸於藏而會於天一之中也。平旦陰盡而陽受氣。故民皆張目而起。此陰陽消息之道。常如是無已。而與天地同其紀。所謂天地之紀者。如天地日月。各有所會之紀也。天以二十八舍爲紀。地以十

二辰次爲紀。日月以行之遲速爲紀。故天與地
一歲一會。如玄枵加於子宮是也。天與日亦一
歲一會。如冬至日纏星紀是也。日與月則一月
一會。如晦朔之同宮是也。人之營衛以晝夜爲
紀。故一日凡行五十
周而復爲大會焉。黃帝曰。老人之不夜瞑者。

何氣使然。少壯之人不晝瞑者。何氣使然。此帝因上

文言夜則萬民皆臥。故特舉老人之不夜瞑者以求其詳也。岐伯荅曰。壯者

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通。營衛之行不失其
常。故晝精而夜瞑。老者之氣血衰。其肌肉枯。氣
道澇。五藏之氣相搏。其營氣衰少而衛氣內伐。

故晝不精夜不瞑

老者之氣血衰。故肌肉枯。氣道瀆。五藏之氣搏聚不行而

營氣衰少矣。營氣衰少。故衛氣乘虛內伐。衛失其常。故晝不精。營失其常。故夜不瞑也。

黃

帝曰願聞營衛之所行。皆何道從來。岐伯荅曰。

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

何道從來。言營衛所由之道路也。營氣者

由穀入於胃。中焦受氣取汁。化其精微而上注於肺。乃自手太陰始。周行於經隧之中。故營氣出於中焦。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不入於脉。故於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循頭項下行。始於足太陽膀胱經。而行於陽分。日西陽盡。則始於足少陰腎經。而行於陰分。其氣自膀胱與腎。由下而出。故衛氣出於下焦。詳義見後營氣衛氣二章。○愚按人

身不過表裏。表裏不過陰陽。陰陽卽營衛。營衛卽血氣。藏府筋骨居於內。必賴營氣以資之。經脈以疏之。皮毛分肉居於外。經之所不通。營之所不及。故賴衛氣以煦之。孫絡以濡之。而後內而精髓。外而髮膚。無弗得其養者。皆營衛之化也。然營氣者。猶天之有宿度。地之有經水。出入有期。運行有序者也。衛氣者。猶天之有清陽。地之有鬱蒸。陰陽晝夜。隨時而變者也。衛氣屬陽。乃出於下焦。下者必升。故其氣自下而上。亦猶地氣上爲雲也。營本屬陰。乃自中焦而出於上焦。上者必降。故營氣自上而下。亦猶天氣降爲雨也。雖衛主氣而在外。然亦何嘗無血。營主血而在內。然亦何嘗無氣。故營中未必無衛。衛中未必無營。但行於內者。便謂之營。行於外者。便謂之衛。此人身陰陽交感之道。分之則二。合之則一而已。○前第六章有按。當與此互閱。○

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岐伯荅曰上焦出於

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胃中。走腋循太陰

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

胃上口。即上腕。

也。咽為胃系。水穀之道路也。膈上曰胃中。即膻中也。其旁行者走兩腋。出天池之次。循手太陰肺經之分而還於手陽明。其上行者至於舌。其下行者交於足陽明。以行於中下二焦。凡此皆上焦之部分也。常與榮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

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

陰矣。

上焦者。肺之所居。宗氣之所聚。營氣者。隨宗氣以行於十四經脈之中。故上焦之氣

常與營氣俱行於陽二十五度。陰亦二十五度。陽陰者。言晝夜也。晝夜周行五十度。至次日寅時復會於手太陰肺經。是為一周。然則營氣雖出於中焦。而施化則由於上焦也。○黃

帝曰願聞中焦之所出岐伯荅曰中焦亦命胃

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

其精微上注於肺脉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

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胃中中脘之分也後

下也。受氣者。受穀食之氣也。五穀入胃。其糟粕

津液。宗氣。分為三隧。以注於三焦。而中焦者。泌

糟粕。蒸津液。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以奉

生身而行於經隧。是為營氣。故曰營出中焦。按

下文云。下焦者別迴腸注膀胱。然則自膈膜之下。至臍上一寸水分穴之上。皆中焦之部分也。
○泌。秘彌二音。粕。音朴。隧。音遂。伏道也。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

同類。何謂也。岐伯荅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

營衛之氣。雖分

清濁。然皆水穀之精華。故曰營衛者精氣也。血由化而赤。莫測其妙。故曰血者神氣也。然血化於液。液化於氣。是血之與氣。本為同類。而血之與汗。亦非兩種。但血主營。為陰。為裏。汗屬衛。為陽。為表。一表一裏。無可並攻。故奪血者無取其汗。奪汗者無取其血。若表裏俱奪。則不脫於陰。

必脫於陽。脫陽亦死。脫陰亦死。故曰人生有兩死。然而人之生也。陰陽之氣。皆不可無。未有孤陽能生者。亦未有孤陰能生者。故曰無兩生也。

○黃帝曰。願聞下焦之

所出。岐伯荅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

迴腸。大腸也。濟。沛同。猶醞濾也。泌。如狹流也。別汁。分別清濁也。

別迴腸者。謂水穀并居於胃中。傳化於小腸。當臍上一寸水分穴處。糟粕由此別行迴腸。從後而出。津液由此別滲膀胱。從前而出。膀胱無上口。故云滲入。凡自水分穴而下。皆下焦之部分。

也。按三十一難曰。下焦者。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其言上口者。以滲入之處為言。非真謂有口也。如果有口。則不言滲入矣。何後世不解其意而爭言膀胱有上口。其謬為甚。○三焦下膈義。詳前十六。○曬音篩。濾音慮。黃帝曰。人飲酒。酒亦入胃。穀未

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岐伯荅曰。酒者熟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清。故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焉。

此因上文言水穀入胃必濟泌別汁而後出。而何以飲酒者獨先下也。蓋以酒之氣悍則直連下焦。酒之質清則速行無滯。故後穀而入。先穀而出也。黃帝曰善。余聞上

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如霧者氣浮於

上也。言宗氣積於胃中。司呼吸而布濩於經隧之間。如天之霧。故曰上焦如霧也。漚者水上之泡。水得氣而不沉者也。言營血化於中焦。隨氣流行以奉生身。如漚處浮沉之間。故曰中焦如漚也。瀆者水所注泄。言下焦主出而不納。逝而不反。故曰下焦如瀆也。然則肺象天而居上。故司霧之化。脾象地而在中。故司漚之化。大腸膀胱象江河淮泗而在下。故司川瀆之化也。○愚按三焦者。本全體之大藏。統上中下而言也。本經發明不啻再四。如本輸。本藏。論勇。決氣。營衛生會。五藏別論。六節藏象論。邪客。背輸等篇。皆有詳義。而二十五難經獨言三焦包絡皆有名而無形。遂起後世之疑。莫能辨正。第觀本經所言。凡上中下三焦之義。既明且悉。烏得謂其以無為有。以虛為實哉。余因徧考諸篇。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及藏象類。第三章俱有詳按。所當

考

營氣運行之次

靈樞營氣篇
全○二十四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

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

營氣之行。由於穀氣之化。穀不

入則營氣衰。故云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以傳於肺。清者為營。營行脉中。故其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以周流於十二經也。天地之紀。義見前章。○內納同。

故氣從太

陰出注手陽明。

此下言營氣運行之次。即前十經脉之序也。營氣出於中焦。

上行於肺。故於寅時始於手太陰肺經。出注上中府雲門。下少商以交於手陽明商陽也。上

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間與太陰合。

手陽明大腸經。循臂上行至鼻旁迎香穴。交於目下承泣穴。注足陽明胃經。下行至足跗。出次指之厲兌。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出其端以交於足太陰隱白也。上行抵髀。從

脾注心中。足太陰脾經自足上行抵髀。入腹屬脾。上膈注於心中。以交於手少陰經。

也。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心脉發自

心中。循手少陰經出腋。下極泉穴。下臂。注小指內側少衝穴。出外側以交於手太陽少澤也。

上行乘腋。出頤內。注目內眥。上巔下項。合足太

陽

手太陽小腸經。自小指上行。乘腋外。上出於頤內。顴髎之次。注目內眥。以交於足太陽睛

明穴。○頤音拙。

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

足少陰。上行注腎。

足太陽膀胱經。過巔下項。循脊下尻。注小指端之至陰。循

小指入足心。以交於足少陰之湧泉。而上行注腎也。

從腎注心外。散於胃

中。循心主脉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

中指之端。

足少陰腎經。從足心上行入腎。注於心。外散於胃中。以交於手心主。其脉

出腋。下之天池。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端之中衝也。

還注小指次指

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臆中。散於三焦。

手厥陰心主之

支者。別掌中。還注無名指端。以交於手少陽之關衝。循臂上行。注臑中。下膈。散於三焦也。從

三焦注膽。出脅。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

手少陽經自三

焦注於膽。出脇肋間。以交於足少陽經。上者行於頭。起於目銳眥。瞳子膠穴。下者至足跗。出小指次指端之竅陰穴也。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

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頰頰之竅。究於

畜門。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骶。是

督脉也。

足少陽膽經。支者別跗上。注大指間。以交於足厥陰之大敦穴。乃上行至肝上

肺。上循喉嚨之上。入頰頰之竅。究深也。畜門。即喉屋。上通鼻之竅門也。如評熱病論啓玄子有

云氣衝突於蓄門而出於鼻，卽此謂也。其支別者，自頤顙上出額，循巔以交於督脉，循脊下行入尾骶也。○畜。臭同。許救切。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

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

行也。逆順之常也。督脉自尾骶前絡陰器。卽名任脉。上過陰毛中。入臍上腹

入缺盆。下肺中。復出於手太陰經。前經脉篇未及任督。而此始全備。是十四經營氣之序。

衛氣運行之次。靈樞衛氣行篇全。○二十五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

如。岐伯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十二辰。卽十二支也。

在月為建。子午為經。卯酉為緯。天象定者為經，在日為時。動者為緯。子午

當南北二極。居其所而不移。故為經。卯酉常東升西降。列宿周旋無已。故為緯。天周二

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天分四面

北。一面七星。如角亢氐房心尾箕。東方七宿也。

斗牛女虛危室壁。北方七宿也。奎婁胃昂畢嘴

參。西方七宿也。井鬼柳星張翼軫。房昂為緯。虛

南方七宿也。是為四七二十八星。房昂為緯。虛

張為經。房在卯中。昂在酉中。故為緯。是故房至

畢為陽。昴至心為陰。陽主晝。陰主夜。自房至畢

辰巳午未申。故屬陽。而主晝。自昴至尾。其位在卯

其位在酉戌亥子丑寅。故屬陰。而主夜。故衛氣

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

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歲。

衛氣之行於身者。一

日一夜凡五十周於身。天之陽主晝。陰主夜。人之陽主府。陰主藏。故衛氣晝則行於陽分。二十
五周。夜則行於陰分。二十五周。陽分者言表言
府。陰分者言裏言藏也。故夜則周於五藏。○歲
當作藏。
○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

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

端。

此下言衛氣晝行陽分。始於足。太陽經以周

六府而及於腎經。是為一周。太陽始於睛明。故出於目。然目者宗脉之所聚。凡五藏六府之
精陽氣皆上走於目而為睛。故平旦陰盡則陽

氣至目而目張。目張則衛氣由睛明穴上頭循項。下足太陽經之分。循背下行。以至足小指端之至陰穴也。
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手太陽。下至手

小指之間外側。

散者。散行者也。衛氣之行。不循經相傳。故始自目內眥而下於

足太陽。其散者自目銳眥而行於手太陽也。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少澤穴也。

其散者

別於目銳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

此太陽

行於足手少陽也。目銳眥。足少陽瞳子膠也。足小指次指之間。竅陰穴也。

以上循手

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

分側。當作外側。小指下當有次指二

字。謂手少陽關衝穴也。

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脉。注足

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

此自少陽而行於手足陽

明也。合於頷脉。謂由承泣頰車之分。下注足陽明經。五指當作中指。謂厲兌穴也。○頷。何敢切。

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

手陽明之別者入耳。故從耳下行本經。大指下當有次指二字。謂商陽穴也。

其至於

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為

一周。

此自陽明入足心。出內踝者。由足少陰腎經以下行陰分也。少陰之別為躡脉。躡脉

屬於目內眥。故復合於目。交於足太陽之睛明穴。此衛氣晝行之序。自足手六陽而終於足少陰經。乃為一周之數也。○愚按衛氣之行。晝在陽分。然又兼足少陰腎經。方為一周。考之邪客

篇亦曰。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嘗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藏六府。然則無論晝夜。皆不離於腎經者。何也。蓋人之所本。惟精與氣。氣爲陽也。陽必生於陰。精爲陰也。陰必生於陽。故營本屬陰。必從肺而下行。衛本屬陽。必從腎而上行。此卽衛出下焦之義。而腎屬水。水爲氣之本也。故上氣海在膻中。下氣海在丹田。而人之肺腎兩藏。所以爲陰陽生息之根本。○是

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

此下言衛

氣運行之數也。天周二十八舍。而一日一周。人之衛氣晝夜凡行五十周。以五十周爲實。而用二十八歸除之。則日行一舍。衛氣當行一周。與十分身之七分八釐五毫有奇。爲正數。此言一周與十分身之八者。亦如天行過日一度。而猶有奇分也。奇分義見後。○舍卽宿也。按太史公

律書及于官等書俱以二十八宿作
二十舍。曰舍者為七政之所舍也。**日行二舍。**

人氣行三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
日行二舍。人氣當行三周。

於身與十分身之五分七釐一毫有奇為
正數。云十分身之六者有奇分也。後放此。**日行**

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
人氣當行五周。

與十分身之三分五釐七毫
有奇為正數。餘者為奇分。**日行四舍。人氣行**

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
人氣當行七周與十分身之一分四釐二

毫有奇為正數。
餘者為奇分。**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
人氣

當行八周與十分身之九分二釐八毫為正數。餘者為奇分。**日行六舍。人氣**

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人氣當行十周與十分身之七分一

釐四毫有奇為正數。餘者為奇分。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

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人氣當行十二周與十分身之四分九釐有奇

為正數。餘者為奇分。此一面七星之數也。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

周於身有奇分與十分身之二。陽盡於陰。陰受

氣矣。日行七舍為半日。行十四舍則自房至畢為一晝。人氣當行二十五周為正數。今凡

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則每舍當餘一釐四毫有奇為奇分。合十四舍而計之。

共得十分身之二。是為一晝之奇分也。○其始晝盡則陽盡。陽盡則陰受氣而為夜矣。

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

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為周

此言衛氣

夜行陰分始於足少陰腎經以周五藏其行也以相尅為序故腎心肺肝脾相傳為一周而復

注於腎也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

分藏之八

其正數奇分俱如前

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

復合於目

衛氣行於陰分二十五周則夜盡夜盡則陰盡陰盡則人氣復出於目之

睛明穴而行於陽分是為晝夜五十周之度

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

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

臥起之時有蚤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前日行十
四舍。人氣

行二十五周為半日。凡得奇分者十分身之二。故此一晝一夜日行二十八舍。人氣行五十周。合有奇分者在身得十分身之四。在藏得十分藏之二。所謂奇分者言氣有過度不盡也。故人之起臥亦有蚤晏不同耳。○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

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奈何。

不以期。謂或上
或下。或陰或陽。

而期有
不同也。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

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為紀。以夜盡為始。

四時

分至晝夜。雖各有長短不同。然候氣之法。必以平旦為紀。蓋陰陽所交之候也。是故一

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

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為紀而

刺之

一晝一夜凡百刻。司天者紀以漏水。故曰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得百刻四分之一。

是為半日之度。分一日為二則為晝夜。分一日為四時則朝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故當以平旦為陽始。日入為陽止。各隨日之長短以察其陰陽之紀而刺之也。

謹候

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

失時反候謂不

知四時之氣候陰陽之盛衰而誤施其治也

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

刺虛者刺其去也

邪盛者為實氣衰者為虛刺實者刺其來謂迎其氣至而

奪之。刺虛者刺其去。謂隨其氣去而補之也。

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

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

逢時。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

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

病在三陽。必候其氣在陽

分而刺之。病在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此刺衛氣之道。是謂逢時。逢時者。逢合陰陽之

氣候也。

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

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

陰分。

此以平旦為始也。太陽少陽陽明。俱兼手足兩經為言。陰分則單以足少陰經為言。

衛氣行於陽
分之一周也。

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

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

刻。人氣在陰分。

此衛氣行於
陽分二周也。

水下九刻。人氣在

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

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

此衛氣行於
陽分三周也。

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

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

氣在陰分。

此衛氣行於
陽分四周也。

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

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

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五周也。

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

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

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六周也。水下二十五

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水下二十五刻計前數凡六周

於身。而又兼足手太陽二經。此日行七舍。則半日之度也。○按前數二十五刻。得周日四分之。而衛氣之行止六周有奇。然則總計周日之數。惟二十五周於身。乃與五十周之義未合。意

者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者二周。或以一刻作半刻。則正合全數。此中或有別解。惟後之君子

再正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

從房至畢十四舍為陽。主一晝之度。水下當五十刻。從昴至心十四舍為陰。主一夜之度。亦水

下五十刻。晝夜百刻。日行共少天一度。迴行一故此一晝五十刻。日行於天者半度也。迴行一

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此言日度迴行三舍。則漏水當下三

刻與七分刻之四。若以二十八歸除分百刻之數。則每舍當得三刻與十分刻之五分七釐一

毫四絲有奇。亦正與七分刻之四。毫忽無差也。此節乃約言二十八舍之總數。故不論宿度之

有多寡也。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

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與陰分常如

是無已天與地同紀。以日行之數加於宿度之上則天運人氣皆可知矣

此總結上文而言人與天地同其紀也。紛紛盼盼終而復始一日

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紛紛盼盼言於紛紜叢雜之中而條理不亂也

故終而復始晝夜循環無窮盡矣。○盼音巴切。

一萬三千五百息五十管氣脉之數。靈樞

營篇全○

二十六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奈何岐伯荅曰天周三

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千八分。

營者

即營氣運行之數。晝夜凡五十度也。以周天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相因。共得一千零八分。人之脈氣。晝夜運行一周。亦合此數。日行二十八宿。人經脈上下

左右前後二十八脈。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

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

二十八宿義見前章。人之經脈

十二。左右相同則為二十四脈。加以蹻脈二。任督脈二。共為二十八脈。以應周天二十八宿。以分晝夜之百刻也。二十八脈及十六丈二尺詳義見前十七。故人一呼脈再

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

息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

人之宗氣積於

胃中。以行呼吸而通經脈。凡一呼一吸是為一息。脈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其日行之數。當以每日千八分之數為實。以一萬三千五百息為法除之。則每十息日行止七釐四毫六絲六忽不盡。此云日行二分者。傳久之誤也。下二百放此。呼吸脈再動。詳脈色類三。所當互考。

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一周

於身。下水二刻。日行二十五分。

凡一百三十五息。水下一刻之

度也。人氣當半周於身。脈行八丈一尺。故二百

七十息。氣行於身一周。水下當二刻。日行當得

二十分一釐

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下水

六毫為正。

四刻日行四十分

氣行二周。脉行三十二丈。日行當得四十分三釐二

毫為正。上文言二十五分者太多。本節言四十分者太少。此其所以有誤也。

二千七

百息氣行十周於身。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

十分。氣行十周。脉行一百六十二丈。日行當得五宿二十一分六釐為正。

一萬三

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

十八宿。漏水皆盡。脉終矣。

此一晝夜百刻之總數。人氣亦盡而復起

矣。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也。

此釋上文交通一

謂并二十八脉。通行一周之數也。

故五十營備得盡天地之

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

使五十營之數常周備無失。則壽亦無窮。故得

盡天地之壽矣。八百一十丈。脉氣周行晝夜。五十營之總數也。